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233896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3年10月25日經南市社團字第1132150668B號函「
台南縣月港教師會違反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限期改善處分
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5日經南市社團字第1132150668B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台南縣月港教師會（吳素雲理事長）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日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5923）。

局長 盧禹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